

涉外法治视域下：国际知识产权治理多边话语的中国因应

马荟晖¹

1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986610575@qq.com

摘要：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历经百年演进，有了深刻转型。从《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时期的协调性保护，到 TRIPS 协定主导下的制度扩张，再形成当前多边机制受阻、区域规则活跃、治理结构碎片化并存的局面。随着数字技术发展、全球价值链重组和大国竞争加剧，国际知识产权治理多边话语的价值基础、规则形态与传播机制均发生显著变化。中国作为知识产权大国和重要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知识产权多边话语治理体系中，既面临多种现实挑战，同时也迎来由规则接受者向规则参与者、协调者乃至贡献者而转变的重要机遇。涉外法治视域下，中国参与国际知识产权治理的多边话语建构，不能仅停留于规则被动对接，而应统筹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权利保护与公共利益、制度开放与安全治理，从规则对接、话语建构、制度创新、合作网络等四个维度，形成系统性的因应路径，以推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均衡与包容的方向发展。

关键词：涉外法治，国际知识产权，多边话语，全球治理，中国因应

1 综述

从《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奠定早期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框架，到 TRIPS 协定借助 WTO 机制确立了全球最低保护标准，再到 WIPO 发展议程、RCEP 知识产权章节等对发展利益和制度灵活性的重新强调，国际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始终处在动态调整之中。当前，知识产权已不再只是传统意义上的私权保护问题，而是深度嵌入了贸易、投资、科技、安全与发展议题之中，成为全球治理和公共利益维护的重要组成部分^[1]，既有的治理规则在许多前沿议题上逐渐显现出适用局限，这为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多边话语体系的结构调整提供了现实动因。

在此背景下，从涉外法治的视域出发，探讨中国参与国际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建构，不再单纯意味着国内法对国际规则的被动适配，更强调了国内法治、国际法治与对外制度实践的统筹衔接，是国家参与国际规则建构、维护海外利益、增强制度竞争力的重要法治方式^[2]。因此，讨论国际知识产权治理多边话语的中国因应，不能仅关注规则差异与制度完善，还应进一步考察中国如何在涉外法治框架下实现从规则内化向规则塑造的转型。

2 国际知识产权多边话语的演化

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是由主权国家、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等多元主体，围绕知识产权保护标准、权利边界、实施机制等议题而形成的规则体系，体现出共时性表述和价值性导向。它的发展历程与国际政治经济格局、技术革命演变进程深度绑定，其核心在于回答谁应受保护、保护到何种程度、何时为公共利益让位等问题，并形成一种制度性表达。由此，国际知识产权治理的话语权争夺，既表现为条约规则和组织机制话语建构，也体现为对价值取向和利益分配方式的话

作者简介：马荟晖，女，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博士研究生，国际法、知识产权法。

语输出^[3]。

从《巴黎公约》的“国民待遇”原则，到 TRIPS 协定将贸易与知识产权强制挂钩，再到 WIPO 发展议程强调“灵活性保留”，国际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呈现出鲜明的阶段性特征，多边话语格局愈发凸显，映射出权力结构在全球变局中的拉锯与悄然位移。

2.1 多边话语的萌芽与初步形成（1883—1970年）

19 世纪末，《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缔结，标志着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从双边安排走向了初步的多边协调。该阶段的制度重点在于国民待遇、优先权、自动保护等基本原则，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总体呈现“协调型”特征，尚未形成以高标准、强制执行为核心的话语结构^[4]。1967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立后，国际知识产权治理具备了更加稳定的组织载体，但仍主要服务于各国制度衔接与最低限度协调，其约束力和一体化程度有限。

2.2 多边话语的制度扩张与规范强化（1970—2015年）

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和跨国公司知识资产的迅速积累，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开始推动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紧密挂钩。1994 年 TRIPS 协定生效，标志着国际知识产权多边话语进入到规范强化阶段。TRIPS 将专利、商标、著作权、执法与争端解决纳入统一框架，依托 WTO 的“一揽子接受”^[5]机制和争端解决程序，显著提高了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刚性和执行力。

但从规则形成逻辑看，TRIPS 本质上深受发达国家利益结构影响，对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发展中国家的制度灵活性关注不足，导致知识产权治理逐渐呈现出“权利扩张优先”^[6]的话语倾向。进入后 TRIPS 时代后，CPTPP、USMCA、EJEP 等协定不断引入 TRIPS-Plus 条款，在专利保护期延长、药品数据保护、边境措施和刑事执法等领域进一步抬升了标准，国际知识产权规则逐渐向多层次、多中心结构演变^[7]。

2.3 多边话语的重构与分化（2016年至今）

2016 年以来，国际知识产权治理体系进入多边话语重构阶段。一方面，WTO 上诉机构停摆、多边谈判效率下降，美国等发达国家借助区域协定和小多边平台来推进其规则偏好，国际知识产权治理的统一性受到削弱^[8]，规则“碎片化”^[9]趋势日益明显。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围绕公共健康、传统知识、遗传资源、数据治理等议题的诉求不断增强，WIPO 发展议程、RCEP 知识产权章节等机制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了“平衡保护”和“包容发展”的取向。

在这一阶段，多边话语的核心矛盾是“知识产权全球治理应由何种价值主导”^[10]。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主导话语，倾向于将知识产权塑造为巩固竞争优势与全球技术控制的重要工具；而中国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则更强调知识产权制度应同时承担创新激励、知识传播、发展保障和公共利益维护等复合功能。

3 中国参与国际知识产权多边话语的现实困境

伴随着综合国力的提升和国内知识产权制度的不断完善，中国已由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主要接受者转变为重要参与者。但在当前多边话语竞争的格局中，中国仍面临着多重结构性限制。

3.1 价值理念与主张分歧依然突出

当前国际知识产权多边话语的根本分歧，在于“强化保护”和“平衡保护”两种价值取向之争。部分发达国家倾向于将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建立在私权扩张、严格执法和高标准保护的基础之上，强调规则的一体化与高水平化；而中国则更强调知识产权制度的二元价值，既要激励创新和保护权利，也要兼顾公共利益、合理使用和发展权保障^[11]。这种价值层面的差异，使得中国关于“适度保护”“公共利益优先”“发展导向”的主张，在当前话语格局的国际谈判中，往往遭

遇认知阻力。

3.2 议程设置与规则解释能力仍显不足

虽然中国已深度参与 WIPO、WTO、RCEP 等机制，但在全球范围内的议程设置、规则起草和规则解释方面仍不具显著主导优势^[12]。TRIPS 协定以来，国际知识产权的核心规则大多由发达国家主导形成，其规则语言、制度结构和执法模式等，都带有鲜明的西方法律传统和利益偏好。中国在传统知识保护、遗传资源披露、公共健康例外等议题上虽积极发声，但若想将主张转化为稳定制度文本，仍面临较大阻力。

3.3 国际传播网络和学术支撑相对薄弱

多边话语不仅形成于谈判桌上，也形成于学术研究、媒体传播、国际组织报告和企业实践之中。发达国家依托跨国公司、大学智库、专业协会和国际出版体系，构建了较为成熟的话语生产与扩散网络。相比之下，中国的国际知识产权话语传播则仍以政府主导为主，企业、行业组织、专家学者和国际传播平台的联动性不足，导致中国立场在国际社会中常常“有表达、弱共识”，难以及时转化为广泛接受的规范认知^[13]。

3.4 国内制度与国际标准之间仍存张力

从涉外法治角度看，中国参与多边话语建构的基础在于国内制度的成熟度与开放度。近年来，中国在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领域的修法力度不断加大，但与 CPTPP、USMCA 等高标准规则相比仍有差异，体现在新型商标保护、专利期限补偿、数据专有权、边境措施、刑事执法门槛等具体方面^[14]。但这种差异并不当然意味着中国制度“落后”，关键在于如何在制度开放与政策空间之间形成合理平衡，如果一味追求与 TRIPS-Plus 规则全面趋同，反而可能压缩发展中成员应有的灵活性空间^[15]。

4 新时代涉外法治视域下的中国因应

中国参与国际知识产权治理多边话语建构，既不能停留于传统意义上的规则适应，也不能简单复制发达国家的话语逻辑，而应在涉外法治框架内统筹安全与发展、开放与自主、多边主义与区域合作，形成兼具规范性、现实性与引导性的系统方案。

4.1 规则对接：以选择性对接推动制度升级

规则对接仍是中国参与国际知识产权治理的重要前提，但其关键不在于被动追赶高标准，而在于根据中国发展阶段、产业结构和公共利益需求进行有选择的制度吸收^[11]。对于声音商标、局部外观设计、专利期限补偿、药品专利链接等已具备现实需求和制度基础的规则，可以稳步推进国内法完善；对于可能显著压缩公共政策空间、增加制度负担的 TRIPS-Plus 条款，则应审慎评估、保留灵活性。

在涉外法治层面，重点完善知识产权跨境执法、涉外审判、海外维权和争端应对机制。知识产权问题已深度关联技术安全、产业安全和海外利益安全，需要在国内法上进一步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形成从行政保护、司法救济到国家安全审查、海外风险预警的综合制度链条^[7]。

4.2 话语建构：凝练中国治理话语价值核心

中国知识产权多边话语的形成，不能仅依靠“规则差距缩小”，更取决于能否提出具有国际解释力和规范吸引力的价值表达。与以单向强化保护为特征的西方主导话语不同，中国应以“平衡保护、包容发展、合作共治”^[3]为基本价值主张，突出知识产权制度的双重目标：一方面保护创新成果和市场秩序，另一方面维护知识传播、公共健康、绿色发展和发展中国家的正当利益^[12]。

这种话语建构不能停留在原则宣示层面,而应转化为具体的议题表达。比如在公共健康问题上,强调 TRIPS 灵活性的合法使用;在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问题上,强调来源披露与利益分享机制^[8];在人工智能、数据知识产权等新议题上,强调创新激励与技术可及之间的协调^[10]。这意味着中国话语应当从“回应型表达”走向“议题型表达”,在国际组织、区域协定和学术平台中主动设置问题、提出方案。

4.3 制度创新:以中国实践支撑规则外溢

参与国际多边话语竞争,最终要靠制度实践说话。中国在上一轮全球治理中更多体现为“规则内化型参与”,而在新一轮治理重构中,则应逐步增强“规则外溢型参与”能力^[7]。这意味着中国不能只将国际规则转化为国内法,还要通过自身制度创新,为全球治理提供可借鉴的制度样本。

在这方面,中国已具有一定的现实基础。一是在传统知识、中医药、地理标志、遗传资源保护等领域,中国拥有丰富的制度实践,可推动形成更能体现发展中国家利益的规则方案。二是在人工智能、大数据、平台经济等新技术场景下,中国在立法、司法和行政治理方面积累了较多经验,可围绕数据权益确认、算法生成内容、平台责任边界等议题提出制度选项。三是在绿色技术与可持续发展领域里,中国的绿色专利分类、快速审查、技术推广等探索,也可发展为发展导向型的知识产权规则提供实践基础。

4.4 合作网络:构建多边、区域、双边协同的参与结构

在当前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碎片化的背景下,中国不能将多边主义单纯理解为仅依赖 WTO 或 WIPO 的单一平台,而应构建多边、区域、双边等相互支撑的合作网络。

首先是仍应坚持维护 WTO 和 WIPO 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中的基础地位,积极参与 TRIPS 审议、WIPO 框架下传统知识与遗传资源规则谈判,推动技术转让、公共健康和知识产权滥用规制等议题取得实质进展^[13]。

其次是应以 RCEP 为基础,强化区域规则协同与制度示范功能。相较于 CPTPP, RCEP 在知识产权章节中更强调兼顾不同发展水平成员的利益、保留适度灵活性,为中国探索区域规则范式提供了现实平台。

最后是要继续推进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东盟、非洲国家以及主要经贸伙伴之间的双边知识产权合作,通过技术援助、能力建设、争端磋商和人才培养,扩大中国话语的制度影响力和国际支持基础。换言之,中国的多边话语能力并不只产生于多边会议本身,而是建立在广泛合作网络与规则实践基础之上。

5 总结

国际知识产权治理多边话语格局的形成与演进,本质上是全球创新资源、制度权力与发展利益不断博弈的结果。当前,多边机制承压、区域规则上升、价值分歧加剧,知识产权的全球治理正处于由单一强保护逻辑向多元平衡治理转型的关键阶段。中国在这一转型过程中,既是规则接受者转型的典型,也是推动治理结构重估的重要力量。

从涉外法治视角看,中国参与国际知识产权治理多边话语建构,关键不在于单纯提高保护标准,也不在于对现有规则的被动追随,而在于通过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的统筹衔接,形成兼具规则适应、价值表达、制度供给和合作拓展功能的整体性方案。

具体而言,应在选择性规则对接中夯实制度基础,在价值凝练中增强话语解释力,在制度创新中积累规则外溢能力,在多层合作网络中提升国际支持度。只有如此,中国才能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重构中逐步实现由参与到塑造、由回应到引领的角色转变,并为构建更加公正合理、包容平衡的国际知识产权秩序贡献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

参考文献:

- [1] 马忠法.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发展趋势及中国应对[J].经贸法律评论,2024 (03):1-23.
- [2] 古祖雪.国际知识产权法[M].北京: 法律出版社,2022.
- [3] 冯晓青.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变革与发展策略研究[J].人民论坛,2019 (23):110-113.
- [4] 吕炳斌.知识产权国际博弈与中国话语的价值取向[J].法学研究,2022,44 (01):153-170.
- [5] 刘晓宁.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发展与中国因应——基于 CPTPP、USMCA、EJEP A 和 RCEP 的比较[J].亚太经济,2025 (01):27-43.
- [6] 许春明,杨欢欢.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的内在逻辑、治理层次与实现路径[J].知识产权,2025 (06):19-41.
- [7] 何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体系的功能危机与变革创新——基于知识产权国际规则体系的考察[J].政法论坛,2020,38 (03):66-79.
- [8] 张小勇.知识产权视野中的遗传资源国际立法: 进程、草案解析及我国的因应[J].知识产权, 2023 (10):71-97.
- [9] 邵科.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博弈的深层话语构造: 中国范式和中国路径[J].法学研究,2021,43 (06):149-169.
- [10] 单晓光.数据知识产权中国方案的选择[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3 (06):38-47.
- [11] 徐慧,朱志妍,孟雪凝.我国知识产权对接 CPTPP 规则差距比较及改革举措研究[J].全球化,2023 (03):58-69+134-135.
- [12] 郭琦.“逆全球化”趋势下中国参与知识产权国际治理 [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44 (02):100-108.
- [13] 贾丽娜.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碎片化”及中国因应[J].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5 (02):126-139.
- [14] 董涛.知识产权强国的历史面向与时代蕴涵 [J].知识产权, 2021 (10):102-120.
- [15] 廖丽.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趋势及中国因应——基于博弈论的视角[J].法学评论, 2023,41 (02):187-196.

China's Response to Multilateral Discourse in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ance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Rule of Law in Foreign-Related Affairs

Ma Huihui¹

¹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Zhuhai), 986610575@qq.com

Abstract: The glob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ance system has undergone profound transformation through more than a century of evolution. It has moved from the coordinated protection model in the era of the Paris Convention and the Berne Convention, to the institutional expansion dominated by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then to the current landscape characterized by the obstruction of multilateral

mechanisms, the growing activity of regional rules, and the coexistence of fragmented governance structures.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echnologies, the restructuring of global value chains, and the intensification of major-power competition, the value foundations, rule forms, and dissemination mechanisms of multilateral discourse in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ance have all changed significantly. As a maj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ntry and an important developing country, China faces multiple practical challenges in the multilateral discourse governance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while also encountering important opportunities to transform from a rule-taker into a rule participant, coordinator, and even contributo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ule of law in foreign-related affairs,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of multilateral discourse in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ance should not remain at the level of passive rule alignment. Instead, it should coordinate domestic rule of law with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balance rights protection with public interest, and integrate institutional openness with security governance. By advancing along four dimensions—rule alignment, discourse construction,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and cooperation networks—China can form a systematic response path and thereby promote glob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ance toward a fairer, more balanced, and more inclusive direction.

Keywords: Rule of Law in Foreign-related Affairs,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Multilateral Discourse, Global Governance, China's Response